

靜宜大學 安心助學措施

申請項目	項目說明	承辦單位 聯絡分機
就學優待 減免	<p>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繳納學雜費 (每學期申辦 1 次)</p> <p>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予減免)、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視其身分別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雜費減免。</p>	生輔組 11213
就學貸款	<p>本人及父母 (已婚者為配偶) 前一年度所得符合下列其一者 : (每學期申辦 1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者，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4. 其他特殊情況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生輔組 11212
弱勢助學	<p>1. 弱勢學生助學金</p> <p>符合教育部規定資格者每學年申請 1 次助學金補助。(申請時間為第一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學生，補助於第二學期學雜費。)</p>	生輔組 11213
	<p>2. 生活助學金</p> <p>每學年申請 1 次 (每年 11 月 1 日至 31 日止)，須符合弱勢助學金資格並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p>	生輔組 11213
	<p>3. 清寒學生助學金</p> <p>本校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且其前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60 分以上者，每學年申請 1 次 (每年 10 月 1 日到 30 日止)，補助金額 5 千元到 5 萬元。</p>	生輔組 11212
	<p>4. 學生宿舍住宿優惠</p> <p>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符合非台中市限定區域之低收入戶者，可提出低收入戶住宿補助申請 (每學期申請 1 次)。</p>	住服組 11243
	<p>5.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p> <p>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且於校外租賃之學生，得以申請。(每學期申請 1 次，補助金額每學期以 6 個月為原則。)</p>	住服組 11246
助學圓夢 計畫	<p>為提供本校弱勢 (類弱勢) 學生多元學習資源，規劃「秘書室主顧咖啡廳助學計畫」，期待透過擴大弱勢 (類弱勢) 學生之協助方案，厚植職涯能力並能接軌就業。</p>	秘書室 11007

<p>高教深耕 弱勢助學- 飛鷹生輔 導與協助</p>	<p>為使學生安心就學，並達「以讀書取代工讀」之目的，本校規劃縱貫&拔尖輔導、課業輔導、證照輔導、競賽 / 畢業專題輔導、英檢輔導、實習輔導、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職涯與就業輔導、國際人才培育輔導、生活輔導共計 10 大類別之學習輔導方案，凡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僅截至 108/12/31)身分者，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參考全校飛鷹生輔導方案總覽，依其需求至各承辦單位申請補助。</p> <p>飛鷹生</p>	<p>教學發展中心 11134</p>
<p>校內、外 獎助學金</p>	<p>1. 校內獎助學金 包含績優入學、運動績優、學業成績優良、研究生獎助等，及個人捐款之各項獎助學金。</p> <p>2. 校外獎助學金 包含政府機構、民間單位、基金會等之各項獎助學金，即時公告申辦訊息。</p> <p>【申請作業】 相關申辦訊息即時公告於本校獎助學金系統【e 校園服務網→學生使用區→學務專區→獎助學金系統】，依相關規定先進行線上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作業。</p>	<p>生輔組 11213 11212 11214</p>
<p>外籍生及 僑生各類 獎助學金</p>	<p>為獎勵在學優秀外籍生及僑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詳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資料。</p>	<p>國際學生組 11572</p>
<p>出國研修 獎學金</p>	<p>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提供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相關獎助學金申請，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詳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411 遊留學中心網站資料。</p>	<p>國際交流組 11564</p>
<p>急難救助</p>	<p>對於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幫助之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等。</p>	<p>生輔組 11210 11214</p>
<p>學生團體 保險</p>	<p>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可申請理賠。 (休學生每學期若於規定時間前繳交保險費，仍可於休學期間持續享有保障)</p>	<p>生輔組 11214</p>
<p>分期繳納 學雜費</p>	<p>若學生不符就貸、就學減免資格，但有學費繳交困難者，可向總務處出納組提出分期緩繳申請。(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及申請表)</p>	<p>出納組 11310</p>